



B.A.L.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升幅約為77%。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9,0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1,264	39,662	222,962	125,895
銷售成本	2	(5,435)	(6,679)	(114,285)	(16,659)
毛利		35,829	32,983	108,677	109,236
其他收入及增益		(4,517)	5,628	(2,726)	10,583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30,617)	(21,308)	(88,153)	(68,657)
行政開支		(15,690)	(10,217)	(42,869)	(28,621)
		(46,307)	(31,525)	(131,022)	(97,278)
經營(虧損)/溢利		(14,995)	7,086	(25,071)	22,541
融資成本		(302)	(1,045)	(1,059)	(2,0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411)	-	(9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7	-	2,778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950)	5,630	(23,352)	19,525
所得稅項開支	3	-	(192)	-	(1,353)
期間(虧損)/溢利		(14,950)	5,438	(23,352)	18,172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5,119)	6,853	(23,574)	19,106
少數股東權益		169	(1,415)	222	(934)
期間(虧損)/溢利		(14,950)	5,438	(23,352)	18,172
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計算之 每股(虧損)/盈利			(重列)		(重列)
- 基本	5(a)	(11.1)港仙	7.4港仙	(17.3)港仙	20.7港仙
- 攤薄	5(b)	不適用	7.4港仙	不適用	20.6港仙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訂明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值，以及來自提供美容和美容診所服務及美容課程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

(a)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美容服務及出售美容產品	28,213	28,395	72,655	79,675
診所服務	12,829	10,694	39,508	43,698
美容課程學費	37	573	317	2,522
租金收入及物業銷售	185	-	110,482	-
	41,264	39,662	222,962	125,895
其他所得及增益				
管理費收入	-	60	205	140
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70	50	70	199
利息收入	235	172	1,125	356
貸款利息收入	99	-	220	-
租金收入	238	34	702	66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79	9	389	1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388	-
附屬公司出售權益收益	-	-	615	-
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	(109)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虧損)/增益	(5,623)	4,419	(7,440)	8,368
匯兌收益	-	-	-	(42)
其他	185	884	1,000	997
	(4,517)	5,628	(2,726)	10,583

(b)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8,291	32,214	196,885	105,303
澳門	7,539	2,468	11,231	10,674
中國	5,434	4,980	14,846	9,918
	41,264	39,662	222,962	125,895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約1,400,000港元)，故本集團並無就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按股東應佔虧損約15,119,000港元及23,5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約6,853,000港元及19,1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36,350,677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92,492,204股(重列))計算。

(b) 攤薄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6,853,000港元及19,1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2,492,204股(重列)，另加期內就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應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8,320股(重列)計算。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46,444	39,996	278	17	(34,449)	28,327	(192)	-	927	81,348	254	81,6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1	-	-	11	-	11	
本年度溢利	-	-	-	-	15,931	-	-	-	-	15,931	587	16,518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15,931	-	11	-	-	15,942	587	16,529	
公平值變現													
出售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	-	-	-	-	-	-	192	-	-	192	-	19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	646	646	-	646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	-	-	-	-	-	-	-	-	-	-	(855)	(855)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14	14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740	40,791	-	-	-	-	-	-	-	75,531	-	75,53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00	546	-	-	-	-	-	-	-	746	-	746	
紅股發行	13,577	(13,577)	-	-	-	-	-	-	-	-	-	-	
股份溢價註銷	-	(48,168)	-	-	48,168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94,961	19,588	278	17	29,650	28,327	11	-	1,573	174,405	-	174,40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885	88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	1,186	1,186	-	1,186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	-	-	1,351	-	1,351	-	1,3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271	-	-	271	-	271	
供股	47,480	(1,447)	-	-	-	-	-	-	-	46,033	-	46,033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00	4,158	-	-	-	-	-	-	-	5,558	-	5,558	
削減股本	(135,319)	-	-	-	-	135,319	-	-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23,574)	-	-	-	-	(23,574)	222	(23,35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8,522	22,299	278	17	6,076	163,646	282	1,351	2,759	205,230	1,107	206,337	

7.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內，未行使購股權及相應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失效	授出日期		
<i>僱員</i>						
- 合計	619,516*	-	-	619,516	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至 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7295*
- 合計	379,296*	-	-	379,296	零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至 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2.8475*
- 合計	37,929*	-	-	37,929	零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至 零七年九月十五至 三月十五日	4.2710*
- 合計	1,399,180*	-	-	1,399,180	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1.3100*
- 合計	263,400*	-	-	263,400	零七年 十月十七日至 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1.3290*
- 合計	-	1,424,412	-	1,424,412	零八年 十月四日至 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月一日	1.0000*
- 合計	-	3,400,000	-	3,400,000	零八年 五月五日至 零八年五月四日	0.2830*
	<u>2,699,321</u>	<u>4,824,412</u>	<u>-</u>	<u>7,523,733</u>		
<i>其他合資格人士</i>						
- 合計	126,432	-	-	126,432	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至 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4.3510*
	<u>2,825,753</u>	<u>4,824,412</u>	<u>-</u>	<u>7,650,165</u>		

* 此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之股份合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供股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之股份合併完成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授出3,4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以畢蘇估值模式估值方法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共計入1,186,195港元之僱員補償支出(二零零七年：395,597港元)令權益增加。鑒於交易以股票付款作基準，故並未確認任何負債。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得按揭貸款、租賃協議及廣告合同，向第三方作出企業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意到一名顧客發出的普通加簽令狀，控告附屬公司約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中旬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中旬期間，因疏忽及／或違反執行瘦身療程及／或醫療服務之責任，而導致個人損傷、損失及損害。然而，原告人自發出令狀後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令狀亦無註明索償金額，故索償金額未能確定。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接獲就提供美容服務事宜入稟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之小額索償50,000港元。小額錢債審裁處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駁回有關申索，惟原告人Madam Wan就小額錢債審裁處之裁決提出上訴。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當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替逾期應收賬目作出3,000,000港元撥備後，錄得虧損約15,000,000港元。

由於業內競爭劇烈、租金增加及負面媒體壓力，美容業仍面對艱巨挑戰。縱使在本季度內，美容／診所服務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5%，但成績仍然並未如意。

在上一季度，本集團透過物業投資賺取超過9,000,000港元之毛利。於本季度，本集團已再出售兩項將於八月／九月完成及持作出售之物業。最後一季財務業績中將錄得約2,500,000港元之毛利。倘條件許可，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物色相類投資機會。管理層預計物業投資收入將繼續對本集團盈利作重要貢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確認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減值，本集團已作出約6,000,000港元之撥備，該等撥備已於損益賬處理。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四份協議，以總代價29,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全部股份。出售股份之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因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作出之投資，本集團變現收入合共約4,000,000港元。

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零售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而所產生之收入約為6,900,000港元。

美容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出現倒退。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6,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1%。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223,000,000港元及109,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分別上升約77%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220%。

未來計劃及展望

由於織體業務出現衰退，本集團將於適當時物色新商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九家美容服務中心／零售直銷中心，並於香港開設五間診所以及一間貨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借款及負債合共約為4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127,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聘377名僱員。本公司之酬金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後提供。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將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股份權益

長倉

姓名	身分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406,431	1,431	-	17,465,583 (附註1及2)	17,873,445	10.49%
梁國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1,431	17,872,014 (附註3)	-	-	17,873,445	10.49%

附註：

1. **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之姪兒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代表其姪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慈女士之姪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實益擁有3%，而**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蕭定一先生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
2. 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3. 執行董事梁國駒先生為蕭若慈女士之配偶。

(b)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相關 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維新先生(附註)	個人	9,090,909	5.33%

附註：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發行本金額達10,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1.1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向何先生發行最多達9,090,909股股份(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閱及確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70,441,281股已發行股份。

(c) 購股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維新先生(附註)	個人	1,424,412	0.83%

附註：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發購股權，經調整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閱及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分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相關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總計	
Heavenly Blaz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	17,465,583 (附註1)	-	-	17,465,583	10.25%
蕭定一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7,000	-	17,465,583 (附註1)	-	-	18,942,583	11.11%
蕭若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家族權益	-	4,375,310 (附註1)	-	17,465,583 (附註2)	-	21,840,893	12.81%
侯麗媚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3,596,700	17,465,583 (附註1)	-	-	778,610 (附註4)	21,840,893	12.81%
Everpro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	16,360,000 (附註3)	-	-	16,360,000	9.60%
曾文豪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16,360,000 (附註3)	-	-	16,360,000	9.60%

附註：

1. **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之姪兒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代表其姪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慈女士之姪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實益擁有3%，而**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蕭定一先生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
2. 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3. **Everproven Limited**乃由曾文豪先生實益擁有100%。
4.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閱及確定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

2.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A.4.2亦規定，所有獲委派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不論任期(如有))獲委任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任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向遵守守則條文A.4.2，並將確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任董事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洪有強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名單

蕭若慈女士	—	執行董事
梁國駒先生	—	執行董事
梁芷柔女士	—	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